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服務社會，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實施方式有下列三種：
一、由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或各中心處室自行主辦。
二、由本校系所或學位學程主辦，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協辦。
三、由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由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或其他單位承辦。
- 第三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之班次，分為下列三種：
一、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每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由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製發學分證明書。
二、非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得由主辦單位負責製發結業證明書。
三、短期班：如研習營、訓練班等不舉辦評量，得視實際需要由主辦單位負責製發研習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招收滿十八歲以上學員，未滿十八歲者，須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碩士學分班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非學分班招收學員之資格，依各班次性質，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定之。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九學分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一律不授予學位。學分班學員如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持學分證明書逕向各所系申請抵免。
- 第七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校外教師之遴聘須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推廣教育課程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負責製發授課證明予任課教師。
- 第八條 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之一定比率作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九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計畫，須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後辦理，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統籌管理，並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實際開班情形陳報教育部。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